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菁螢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藝境文化藝術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金額770,000元之計算式，並應提出足資釋明金額正確無誤之證據（如帳款明細等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